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GE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2011

中期報告

中國
航
天

中國
航
天

中國
航
天

中國
航
天



企業文化

使命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附加資料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副董事長)
臧偉先生 (總裁)
王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光先生
方世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 (主席)
王德臣先生
吳君棟先生
方世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光先生 (主席)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 (主席)
王曉東先生
臧偉先生
王利軍先生
王德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hk

電郵地址

energine@energine.hk

股份代號

1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摘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15,712萬港元，期內盈利2,881萬港元，而2010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19,902萬港元，期內盈利11,313萬港元；營業額減少21.1%，而期內盈利減少74.5%。期內營業額中，540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644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901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0,079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2,548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1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692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881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4,000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3,31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期內盈利主要歸因一家汽車零部件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貢獻8,693萬港元，而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年同期的撥回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減值虧損10,263萬港元，而這撥回是沒有現金流影響的。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2011年，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維維護成本低等優勢，成為當今市場熱銷的新機型。面對國內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更好地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積極應對挑戰。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和控制成本；加上與多個省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把握各省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謀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內蒙古風機總裝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內蒙總裝廠」），本集團持95%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進行總裝具有航天自主知識產權的2MW及1.5MW直驅風力發電機。

具有航天自主知識產權的2MW直驅風機技術，隨著2010年取得德國風能認證中心（「DEWI-OCC」）的整機載荷評估報告、葉片設計評估報告、風機機械零部件評估報告和認證證書後，2011年上半年，也取得北京鑒衡認證中心（「CGC」）同意，待通過設計文件評價和完成葉片測試後可頒發設計認證證書。

2MW及1.5MW樣機經過系統設計校核、整機系統仿真、模態分析等工作後，於2010年4季度在內蒙古興和大唐航天風電場完成安裝調試，成功併網發電，2011年經過4個月的測試及考核，包括CGC整機測試方案、葉片靜態試驗報告、疲勞試驗大綱等所有試驗方案後，在無人值守情況下運行狀態良好，主要指標達到設計目標及客戶需求。具有航天自主知識產權的2MW和1.5MW直驅風力發電機研製成功，5月正式轉入批量投產階段，標誌著本集團可投入市場的產品已形成較為完整的系列型譜，本集團產品已完全可以滿足不同客戶對風力發電機的差異需求。

900KW風機國產化率已達到80%以上，正在積極開展控制系統的國產化；2MW風機控制系統、偏航軸承、調漿軸承、發電機、變流器的國產化已制訂相應地面試驗計劃，同步展開。



甘肅風機總裝廠

在2010年11月，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甘肅總裝廠」），進行發展甘肅酒泉總裝廠，以抓緊甘肅政府就一條750KVA特高壓線路正在營運，而能取得其正在分配770萬KW資源市場份額之機會；甘肅總裝廠生產規模年產300台2MW風機，不僅可滿足酒泉千萬KW級風電基地的要求，還可進一步滿足甘肅武威市、白銀市、嘉峪關等地區和青海、新疆等地風場的需求。

2011年5月，甘肅總裝廠廠房完成了建設工作，招聘了生產工人，並已完成相關培訓，辦公樓正在進行裝修，從7月份起具備生產條件。

江蘇萬源風機總裝廠

本集團佔50%股權共同控制實體江蘇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公司（「江蘇總裝廠」），為本集團在南方之策略風機總裝廠，主要為本集團研製的1.5MW直驅風機提供組裝服務。內蒙總裝廠、甘肅總裝廠及江蘇總裝廠，作為本集團主要風力發電機生產製造基地，全面展開新機型的批量生產，以逐步消化集團在甘肅、內蒙、東北、福建和江浙等地區掌握的風場資源和風機市場訂單。



風機銷售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特別是像本集團這樣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具有高品質和航天品牌的永磁直驅風機，越來越被國內外大型風場開發商看好，本集團主推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2MW永磁直驅風機已經成為國內外一些重點風場開發商青睞的風機機型。

目前集團新機型的關鍵零部件大批量生產和採購工作已全面展開，預計本集團今年以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2MW風機為重點的直驅風機批量生產和市場銷售同2010年相比將有大幅度的增長，因而本集團的銷售收入與上年相比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材料貿易

2011年上半年，北京萬源繼續經營與生產風機葉片相關化工原料的貿易業務，銷售額錄得少許跌幅。





風場營運

遼寧本溪

集團控股經營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力發電機組。

2011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2,730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減少234萬千瓦時；上網電量2,847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643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9萬港元；實現盈利643萬港元。

吉林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吉林通榆風電場裝機容量20萬千瓦，共安裝236台850KW風機。

2011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18,300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71萬千瓦時；上網電量17,557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9,888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16萬港元；實現盈利3,391萬港元。

江蘇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江蘇如東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力發電機組。

2011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20,027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1,085萬千瓦時；上網電量19,544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1,285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07萬港元；實現盈利5,140萬港元。



內蒙興和發電場

北京萬源與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大唐萬源之興和風電場，裝機容量4.95萬千瓦，安裝首批自產的55台900KW直驅風機後。不僅為900K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技術改良的環境，同時為2M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研發與製造的試驗基地。

2011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5,644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4,283萬千瓦時；上網電量5,521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006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52萬港元；實現盈利1,314萬港元。

福建閩箭

集團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成立，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該公司開發的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將側重以其他客戶同等條件下採購本集團生產的900KW、1.5MW和2MW現有型號直驅風機及即將研發出的3MW和5MW海上直驅風機。該公司的成立對本集團更多的爭取市場訂單特取到積極推進作用。

新材料業務

集團計劃將稀土材料廣泛應用於四大領域：風電機組用大功率稀土永磁同步發電機及變流控制器、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軍民兩用特種稀土電機及控制系統、永磁直驅機電產品。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彌補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已組織開展900KW、1.5MW發電機批產，實現銷售收入。至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完善風機供應鏈，從而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1年上半年完成銷售收入162,669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0,059萬港元；實現盈利17,741萬港元，其擴大銷量及降低成本目標順利完成。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而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11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25,176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268萬港元，實現盈利751萬港元。公司將繼續採取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廢品率，控制各項支出，技術創新和豐田生產系統（「TPS」）、價值分析及價值工程（「VAVE」）以提高生產效率等措施實現持續盈利。

電訊業務

本集團電訊產品涵蓋GPS移動終端、智能交通、無線通訊、GPS汽車資訊服務平台等多個領域，計劃規模會陸續縮減，以集中資源進行風力發電主業務。

2011年7月，中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繼2010年出售航通奇華有限公司（「航通奇華」）22.5%股權後，以1,200萬港元出售了GPS移動終端及GPS汽車資訊服務平台航通奇華餘下的47.5%股權，正式脫離此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完善風機國產化進程，繼續面向國內及國外風電市場銷售和批產900KW、1.5MW及2.0MW直驅風機產品，擴大經營規模；重點發展3MW和5MW風機，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握未來風機市場份額、鞏固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及榮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43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674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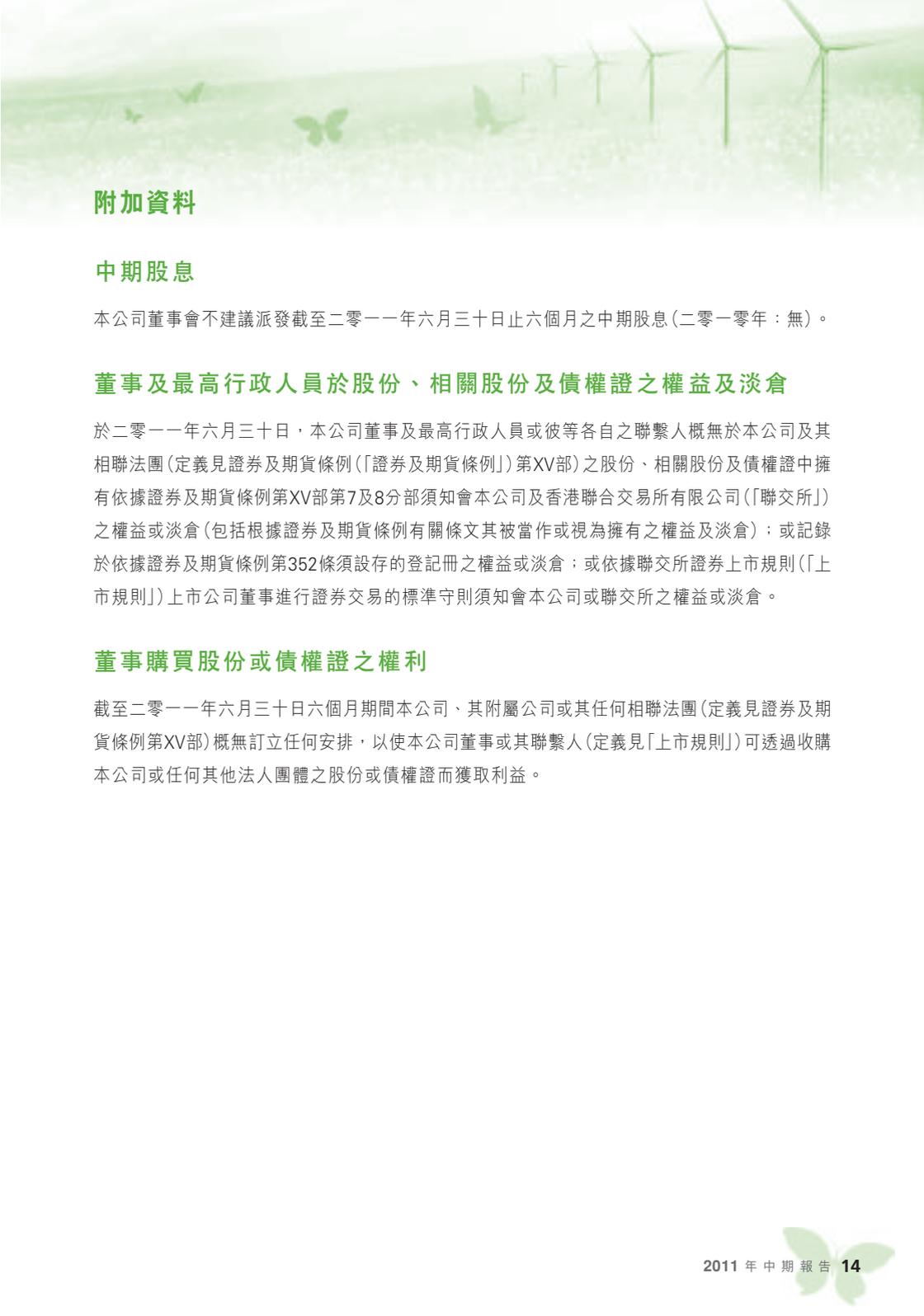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24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6,320,000港元），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6.75%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L)	66.75%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6.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王德臣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資料出現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退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簡女士的最新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簡麗娟女士，5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擁有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簡女士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投資顧問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主任。簡女士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環科」）、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首長科技、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退任環科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融創中國上述之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0頁至第4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7,120	199,022
銷售成本		(147,976)	(187,049)
毛利		9,144	11,973
其他收入		11,996	11,5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897)	(3,888)
分銷成本		(4,466)	(6,605)
行政費用		(49,304)	(61,451)
財務成本	5	(27,302)	(26,84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2,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66	17,0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3,171	74,687
除稅前溢利	6	32,008	119,192
稅項	7	(3,199)	(6,059)
期內溢利		28,809	113,133
其他全面收入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6,448	—
		85,257	113,133



	附註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000	117,922
非控制性權益		(5,191)	(4,789)
		28,809	113,133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87,357	117,922
非控制性權益		(2,100)	(4,789)
		85,257	113,133
每股溢利－基本	9	0.86港仙	2.9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0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0,180	373,659
投資物業	10	32,040	30,9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	22,175	17,688
商譽		4,903	4,903
遞延稅項資產		5,194	5,0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05,254	323,9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10,241	1,222,069
銀行定期存款	13	—	11,996
		1,959,987	1,990,269
流動資產			
存貨		131,328	129,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479,723	422,749
應收聯營公司款	18(e)	4,482	3,45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18(f)	183,819	80,8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835	32,644
銀行定期存款	13	12,41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0,044	450,061
		1,287,641	1,119,72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4	5,601	—
		1,293,242	1,119,722

	附註	30.6.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0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124,679	258,651
應付稅項		588	816
應付聯營公司款	18(e)	1,261	518
政府補助		249	240
保修撥備		16,565	18,491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16, 18(a)	444,000	730,800
		587,342	1,009,516
流動資產淨額			
		705,900	110,2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65,887	2,100,475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18(a) & (c)	800,400	315,520
遞延稅項負債		18,329	17,979
政府補助		7,954	7,809
		826,683	341,308
資產淨額			
		1,839,204	1,759,1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349,560	1,262,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6,460	1,659,103
非控制性權益		92,744	100,064
權益總額			
		1,839,204	1,759,16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168,067	39,415	(1,547,373)	1,659,103	100,064	1,759,16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4,000	34,000	(5,191)	28,809
折算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357	—	—	53,357	3,091	56,448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53,357	—	34,000	87,357	(2,100)	85,257
已宣派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5,220)	(5,2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221,424	39,415	(1,513,373)	1,746,460	92,744	1,839,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146,219	23,024	(1,635,505)	1,532,732	112,066	1,644,798
期內溢利(虧損)及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117,922	117,922	(4,789)	113,133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出資	—	—	—	—	—	—	—	—	34,200	34,2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579)	(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產生之差額	—	—	—	—	—	—	6,753	6,753	1,257	8,010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	—	—	(4,104)	(4,104)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96,900</u>	<u>117,554</u>	<u>2,483,141</u>	<u>1,399</u>	<u>146,219</u>	<u>23,024</u>	<u>(1,510,830)</u>	<u>1,657,407</u>	<u>138,051</u>	<u>1,795,458</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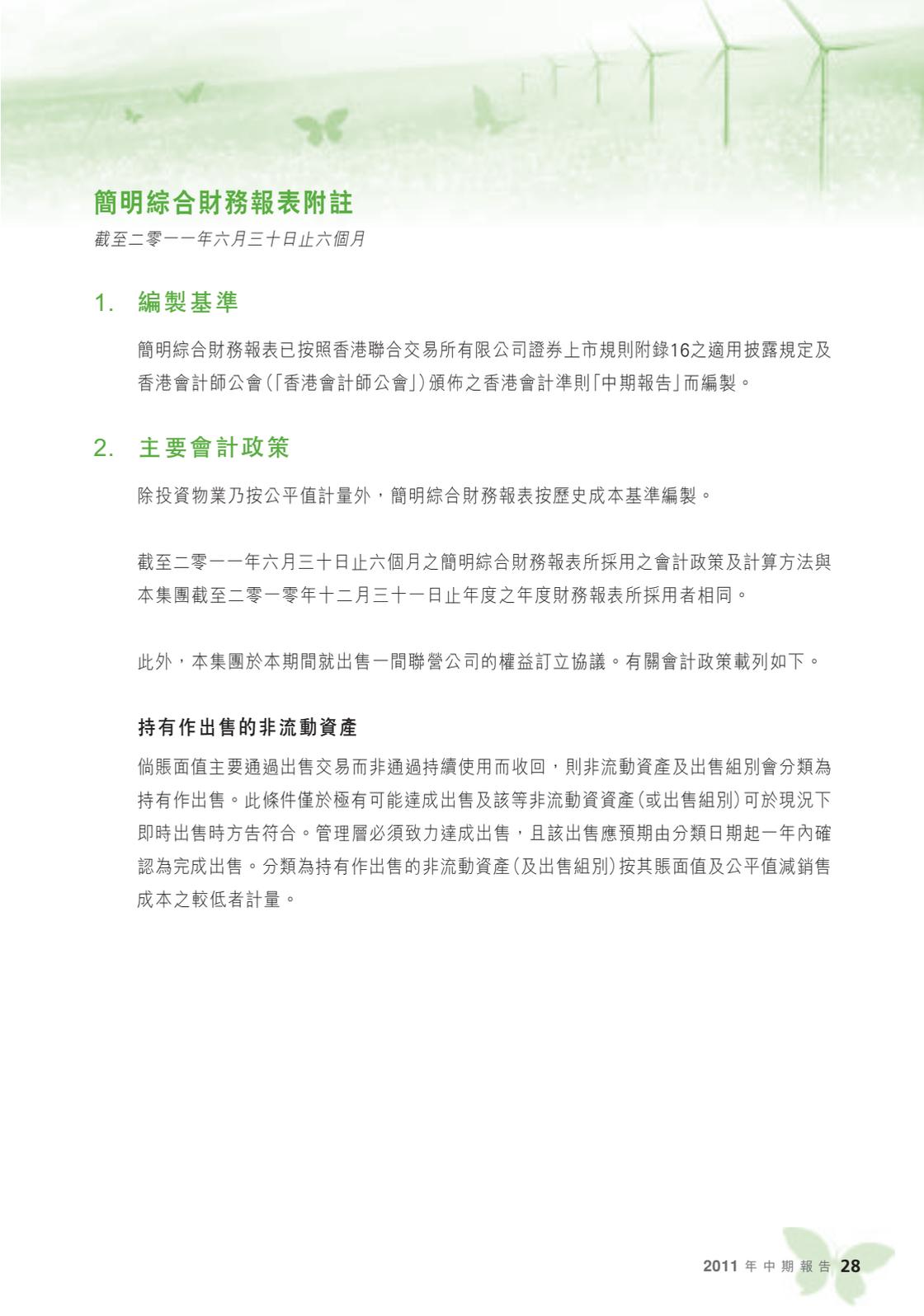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116,025,000港元。
- 普通儲備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用作i)補回往年虧損或ii)擴充生產業務的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551)	(102,727)
投資活動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00,150)	(57,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440)	(84,2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4)	(8,80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	(3,1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	79,699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809	64,229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14,616	9,88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	13,8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272	1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8,99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783	2,41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1,044)	11,999

	1.1.2011至 30.6.2011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借入銀行貸款	168,000	—
新借入其他貸款	63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301,000)
償還其他貸款	(642,000)	(9,120)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3,936)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會導致失去 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8,010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34,2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7,662)	(26,844)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402	(294,75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193)	(385,4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76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61	643,613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044	258,131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中期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訂立協議。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且該出售應預期由分類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修訂了以下兩方面：(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引入對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作出部分豁免及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更改了關連人士的定義。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提早採納對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作出的部分豁免。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的關連人士修訂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規定作出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並無影響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或記錄的金額。關連人士披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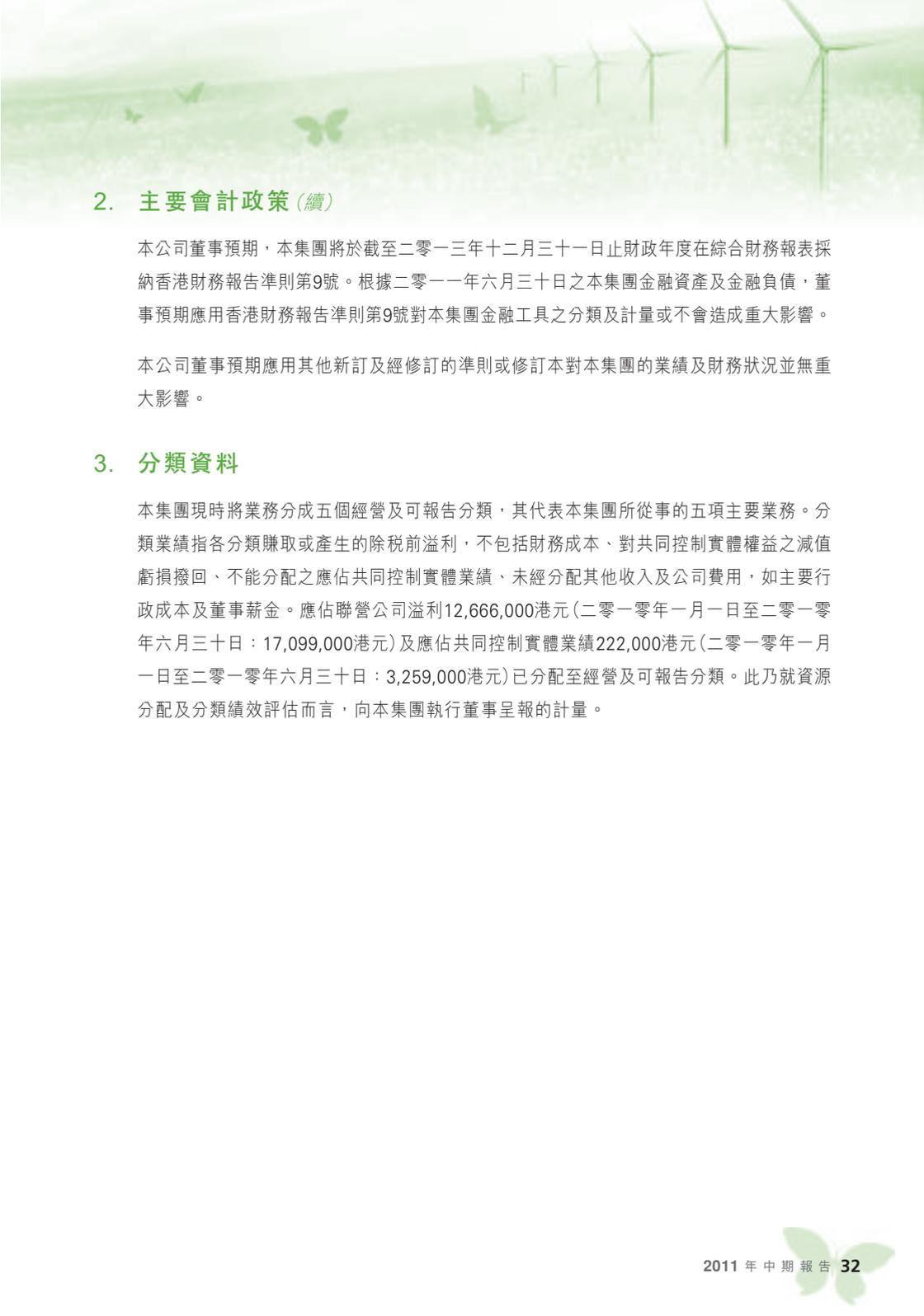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含三個要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了詳細的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包括投資者可以少於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控制投資對象。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董事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潛在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就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加入新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歸還本金及與尚未償還本金相關利息而持有的債權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
- 關於金融負債，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有關損益會計處理的不匹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或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其代表本集團所從事的五項主要業務。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不能分配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2,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099,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2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259,000港元)已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3. 分類資料 (續)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稀土		電訊業務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403	16,435	9,014	100,793	25,475	157,120
業績						
分類業績	(23,475)	32,465	(8,841)	381	(7,030)	(6,500)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4,359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21,498)
財務成本						(27,302)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82,949
除稅前溢利						32,008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稀土		電訊業務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4	16,918	8,811	139,999	33,110	199,022
業績						
分類業績	(24,506)	31,935	(8,161)	2,164	(14,042)	(12,610)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3,296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25,228)
財務成本						(26,844)
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102,632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77,946
除稅前溢利						119,192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進行的分析如下：

	30.6.2011 千港元	31.12.2010 千港元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879,118	782,602
風場運營	549,562	500,447
稀土電機產品	49,094	58,043
材料貿易	47,483	60,597
電訊業務	64,381	77,617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589,638	1,479,30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39,575	1,147,150
未經分配資產	524,016	483,535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3,253,229	3,109,991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882)	—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564)	(4,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4)	(3)
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	853	235
	<hr/>	<hr/>
	(3,897)	(3,888)

5. 財務成本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099	24,534
— 可於五年後償還	2,203	2,310
	<u>27,302</u>	<u>26,844</u>

6. 除稅前溢利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30	16,200
陳舊存貨撥備	1,479	4,415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1,732)	(2,414)
—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051)	—
	<u>(1,051)</u>	<u>—</u>

7. 稅項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71	4,566
遞延稅項	(272)	1,493
	<u>3,199</u>	<u>6,059</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二零一零年：25%)。

8. 股息

兩個期間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溢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4,000	117,922
		股份數目
		2011及2010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		3,968,995,668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5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1,2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000港元)，由此產生出售虧損3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付出約6,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8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收購廠房及機器按金分別為22,175,000港元及17,68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為參考中國深圳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作出。於本期內，並無獲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彼等於該聯營公司各自之權益比例對本集團深圳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額外注資，以提供資金供其擴展之用。於本期內，本集團付出的份額約3,0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訊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5,770,000港元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全部33%權益，產生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882,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143,7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92,000港元)。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9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執行董事並酌情允許若干主要客戶信用期延長至一年。根據發票日期列示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1 千港元	31.12.2010 千港元
30日內	8,925	136,274
31日至90日	8,462	24,258
91日至180日	115,686	9,408
181日至365日	5,706	5,125
超過一年	4,972	2,327
	<u>143,751</u>	<u>177,392</u>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增值稅進項稅額23,9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8,000港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息賬面值總額71,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69,000港元)，就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按金51,0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6,000港元)及應收票據92,1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81,000港元)。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5,8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4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待清償有關貸款後，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410,000港元或人民幣10,34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6,000港元或人民幣10,341,000元)銀行定期存款是於一間銀行的存款，按3.3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期，因此於期內分類為流動資產，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4.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持有航通奇華有限公司(「航通奇華」)47.5%權益，以聯營公司投資列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華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富」)訂立協議出售全部航通奇華權益，代價為12,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5,601,000港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39,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85,000港元)。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1 千港元	31.12.2010 千港元
30日內	16,284	112,434
31日至90日	7,031	33,471
91日至180日	5,956	5,118
181日至365日	5,543	3,167
超過一年	4,729	12,395
	<u>39,543</u>	<u>166,58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付款項9,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7,000港元)、預先收取客戶款項31,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45,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5,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6,000港元)。



16.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銀行貸款12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貸款無抵押，固定年利率5.31%，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償還。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為12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的利率為由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釐訂之基準貸款利率的110%，以風力發電機銷售合約作抵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所得款項為風力發電機銷售訂單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借入新銀行貸款48,000,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元。該貸款的利率為由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釐訂之基準貸款利率，並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償還。所得款項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利率分別為6.43%及6.31%。

17.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將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投資承諾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9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920,000港元）。此外，有關本集團所佔在中國無錫成立之聯營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之份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1,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5,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作收購廠房及機器。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來自本公司之介中控股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之四筆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筆）合共872,400,000港元或人民幣72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320,000港元或人民幣727,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年利率介乎3.7%至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至6%）。期內，本集團根據貸款還款計劃償還63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530,000,000元，並自航天科技財務新增貸款63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5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15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236,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97,000,000元及48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30,000,000元及228,520,000港元或人民幣197,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期內支付予航天科技財務的利息為21,4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461,000港元）。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結餘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與火箭院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力機床有限公司(「上海翰力」)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上海翰力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附帶之相關服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向上海翰力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附帶之相關服務之金額達5,403,000港元或人民幣4,50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81,000港元或人民幣18,26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包括來自上海翰力771,000港元或人民幣642,000元之預收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8,000港元或人民幣5,145,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84,000,000港元或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或人民幣75,00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及固定年利率6.18%，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數償還。為數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元之金額已於本期內償還。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結餘 (續)

- (d)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
- (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若干銀行(均為政府相關實體)有若干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就此作單獨披露並無實質意義。
 - (ii) 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經營個別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其他關連交易及結餘

- (e)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 (f)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包括108,000,000港元或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或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貸款，以該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塊土地及一間廠房作抵押，固定年利率5.8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全數償還。自該共同控制實體收到的利息為1,0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g)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銷貨予聯營公司	<u>6,747</u>	<u>2,716</u>

-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華富訂立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航通奇華之47.5%權益，代價為12,000,000港元。華富由航通奇華一位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其他關連交易及結餘 (續)

(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2011至 30.6.2011 千港元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7	1,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u>1,943</u>	<u>1,225</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華富訂立協議，出售於聯營公司航通奇華之全部47.5%權益，代價為12,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並產生6,399,000港元出售收益。該出售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布中。